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信箱：e-2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242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02424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（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）。

(二)教案類組：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分類，並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甄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9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相關教師等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案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109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